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戴文正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31
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指定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
- 10 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324、14355號),並經本院裁定羈押,
- 11 兹羈押期間即將屆滿,本院裁定如下:
 - 主文
 - 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- 14 理由
- 一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,前經 15 本院訊問後,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 16 之男子為猥褻行為罪、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7 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、同條例第36條 18 第3項之以他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等嫌疑重 19 大,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,及反覆實行同一刑法第22 20 7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之虞,並經審酌有羈押之必 21 要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 22 第2款規定,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執行羈押3月, 23 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; 嗣再經本院訊問後, 裁定自 24 113年8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,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 25 件;又經本院訊問後,裁定自113年9月19日起,解除禁止接 26 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,並自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 27 情,有本院113年5月14日訊問筆錄、押票、113年8月5日、1 28 13年9月24日延長羈押裁定書等件在卷可查,堪以認定。 29
 - 二、茲上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,經本院訊問被告及綜合全案 卷證資料後,衡諸:(一)本案經第一審審理終結,諭知被告有

罪科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,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本 01 案判決在恭可查,其經諭知之刑責非輕,脫免罪責、不甘受 02 罰則是為基本人性,是應堪認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 虞;(二)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之被害人數非少,行為情節非偶發 04 單一,並遍布不同學校;被告於本院且翻異前詞否認犯行, 辯稱:我們只要看到比較親近的人,就會做「MASAHIVO」這 件事,如果是男生的話,會摸他的生殖器,看生殖器長大了 07 沒云云(見:原侵訴一卷第319頁),是應有事實足認為有 反覆實行同一刑法第227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之 09 虞,是綜堪認本案羈押原因仍存在,又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 10 之有效行使,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,及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 11 所生之危害,亦仍應認被告有仍有(延長)羈押之必要,爰 12 裁定被告自主文所示之日起,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。 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,裁定如主文。 14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2 3 15 月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16 黃立綸 17 法 官 林軒鋒 法 官 18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20 12 月 3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日 21 書記官 陳雅雯 22